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7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和2017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16日和201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249.36万元,不超过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详情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249.36万元,不超过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详情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熠主持,应到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到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卓能新能源/卓能新能源有限简称“标的公司”;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简称为“标的资产”;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剩余19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合称为“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黄延新、黄国文、姚小君、高宏坤、洪泽慧、深圳鸿和令贸易有限公司、陈伟敏、黄延中、伍春光、深圳市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海波、曾伟敏、潘新钢、邓纶浩、黄培荣、卓岳(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8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经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确认,卓能新能源1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估值的区间约为224,800万元至278,200万元人民币(“预估值”),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272,197.88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支付方式

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72,197.88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
黄延新	24.5508%	73,600.0000	22,080.0000	51,520.0000	43,257,766
黄国文	20.1150%	60,300.0000	18,090.0000	42,210.0000	35,440,806
姚小君	14.5301%	37,778.2200	11,333.4660	26,444.7540	22,203,823
高宏坤	5.0971%	13,252.5200	3,975.7560	9,276.7640	7,789,054
洪泽慧	5.0104%	13,027.0400	3,908.1120	9,118.9280	7,656,530
深圳鸿和令贸易有限公司	5.0104%	13,027.0400	3,908.1120	9,118.9280	7,656,530
陈伟敏	3.3402%	8,684.5400	2,605.3620	6,079.1780	5,104,263
黄延中	3.3402%	8,684.5400	2,605.3620	6,079.1780	5,104,263
伍春光	3.3402%	8,684.5400	2,605.3620	6,079.1780	5,104,263
深圳市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8%	8,439.0200	2,531.7060	5,907.3140	4,959,961
深圳市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3%	7,800.7300	2,340.2190	5,460.5110	4,584,811
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	3,714.0200	1,114.2060	2,599.8140	2,182,883
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5%	3,714.0200	1,114.2060	2,599.8140	2,182,883
刘海波	0.9523%	2,476.0200	742.8060	1,733.2140	1,455,259
曾伟敏	0.9285%	2,414.1200	724.2360	1,689.8840	1,418,878
潘新钢	0.7214%	1,875.5800	562.6740	1,312.9060	1,102,356
邓纶浩	0.6734%	1,750.9600	525.2880	1,225.6720	1,029,111
黄培荣	0.6681%	1,736.9600	521.0880	1,215.8720	1,020,883
卓岳(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4762%	1,238.0100	371.4030	866.6070	727,629
合计	97.8573%	272,197.8800	81,659.3640	190,538.5160	159,981,952

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具体情况予以最终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249.36万元,不超过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计算公式: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467,625,470股的20%,即93,525,094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配套融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发行对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制。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发行对象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款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其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其他相关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黄延新、黄国文、姚小君、高宏坤、洪泽慧、深圳鸿和令贸易有限公司、陈伟敏、黄延中、伍春光、深圳市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海波、曾伟敏、潘新钢、邓纶浩、黄培荣、卓岳(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8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经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确认,卓能新能源1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估值的区间约为人民币224,800万元至278,2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97.8573%股权的预评估值区间约为219,983.21万元至272,239.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272,197.88万元,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支付方式

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72,197.88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
黄延新	24.5508%	73,600.0000	22,080.0000	51,520.0000	43,257,766
黄国文	20.1150%	60,300.0000	18,090.0000	42,210.0000	35,440,806
姚小君	14.5301%	37,778.2200	11,333.4660	26,444.7540	22,203,823
高宏坤	5.0971%	13,252.5200	3,975.7560	9,276.7640	7,789,054
洪泽慧	5.0104%	13,027.0400	3,908.1120	9,118.9280	7,656,530
深圳鸿和令贸易有限公司	5.0104%	13,027.0400	3,908.1120	9,118.9280	7,656,530
陈伟敏	3.3402%	8,684.5400	2,605.3620	6,079.1780	5,104,263
黄延中	3.3402%	8,684.5400	2,605.3620	6,079.1780	5,104,263
伍春光	3.3402%	8,684.5400	2,605.3620	6,079.1780	5,104,263
深圳市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8%	8,439.0200	2,531.7060	5,907.3140	4,959,961
深圳市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3%	7,800.7300	2,340.2190	5,460.5110	4,584,811
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	3,714.0200	1,114.2060	2,599.8140	2,182,883
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5%	3,714.0200	1,114.2060	2,599.8140	2,182,883
刘海波	0.9523%	2,476.0200	742.8060	1,733.2140	1,455,259
曾伟敏	0.9285%	2,414.1200	724.2360	1,689.8840	1,418,878
潘新钢	0.7214%	1,875.5800	562.6740	1,312.9060	1,102,356
邓纶浩	0.6734%	1,750.9600	525.2880	1,225.6720	1,029,111
黄培荣	0.6681%	1,736.9600	521.0880	1,215.8720	1,020,883
卓岳(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4762%	1,238.0100	371.4030	866.6070	727,629
合计	97.8573%	272,197.8800	81,659.3640	190,538.5160	159,981,952

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具体情况予以最终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

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于以下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黄延新、黄国文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20%、20%、60%的比例在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时分别解禁。

2、姚小君、高宏坤、洪泽慧、深圳鸿和令贸易有限公司、陈伟敏、黄延中、伍春光、深圳市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纶浩、黄培荣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30%、30%、40%的比例在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时分别解禁。

3、若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时,曾伟敏取得卓能新能源股权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时,曾伟敏取得卓能新能源股权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30%、30%、40%的比例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时分别解禁。

4、若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时,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海波、潘新钢、卓岳(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卓能新能源股权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若本次发行股份结束时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海波、潘新钢、卓岳(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卓能新能源股权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5、黄延新、黄国文、姚小君、高宏坤、洪泽慧、深圳鸿和令贸易有限公司、陈伟敏、黄延中、伍春光、深圳市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伟敏、邓纶浩、黄培荣作为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卓能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2017年度)、人民币2亿元(2018年度)、人民币2.4亿元(2019年度)、人民币2.8亿元(2020年度)。若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之后剩余承诺期限不足三年,则承诺期限相应顺延一年;各方同意卓能新能源后续年度的承诺利润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后续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若卓能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内,如果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作为补充补偿方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而承担的补偿/赔偿责任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利润合计数大于业绩承诺期限内承诺利润合计数,则公司同意将超额部分的50%作为业绩奖励支付给卓能新能源管理团队,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三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暂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因此提请监事会在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监事会已经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编制《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 9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简丞主持,应到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凯恩股份拟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有限”)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卓能新能源/卓能新能源有限简称“标的公司”;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简称为“标的资产”;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剩余19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合称为“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卓能新能源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黄延新、黄国文、姚小君、高宏坤、洪泽慧、深圳鸿和令贸易有限公司、陈伟敏、黄延中、伍春光、深圳市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日亚昊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海波、曾伟敏、潘新钢、邓纶浩、黄培荣、卓岳(深圳)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8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

经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确认,卓能新能源100%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估值的区间约为人民币224,800万元至278,2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97.8573%股权的预评估值区间约为219,983.21万元至272,239.0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272,197.88万元,待《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支付方式

公司预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72,197.88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
黄延新	24.5508%	73,600.0000	22,080.0000	51,520.0000	43,257,766
黄国文	20.1150%	60,300.0000	18,090.0000	42,210.0000	35,440,806
姚小君	14.5301%	37,778.2200	11,333.4660	26,444.7540	22,203,823
高宏坤	5.0971%	13,252.5200	3,